

开封市财政局文件

汴财基财〔2018〕2号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封市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促进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管理规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使各县区能够在各地资源禀赋基础上通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带动、提升作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农改〔2013〕27号）

和《河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基层财政管理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开封市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财政局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做好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开封市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 件

开封市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促进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管理规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使各县区能够在各地资源禀赋基础上通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带动、提升作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农改〔2013〕27号）和《河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基层财政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是指包括美丽乡村示范县在内的经省财政厅审定的、采用改造提升型、旧村整治型和特色保护性等三种模式重点支持乡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及特色村规划建设项目。

第三条 各县（区）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建设应综合考虑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实施地的资源禀赋、发展现状、人文历史

等因素，结合城乡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第四条 各县（区）应根据实施美丽乡村的各乡镇、中心村各自的特点，开展村庄风貌设计，着力体现“一村一业、一村一品、一村一景”，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宜居则居、宜文则文”的原则将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分类规划各具特色。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管理和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各县（区）要成立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总体统筹区划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工作，制定区划内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政策措施，协调处理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建设工作中涉及的资金整合、产业发展、土地整治、公共事业发展等重大事项，美丽乡村建设指挥部职责是：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的要求，负责项目的申报、规划设计、实施、管理、协调、考评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指挥部由财政局长任指挥长，指挥部设在县（区）财政局，成员由涉及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专业技

术人员组成，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指挥部应定期和不定期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第七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整合、招标、标段划分、项目开工、工程监理、项目变更、信息上报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由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指挥部统一安排进行；财政部门应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指挥部中发挥主导作用，统筹、管理、协调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预算、项目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应在项目实施年度的五月底之前完成，工程施工应于项目实施年度的十月底前完成，工程决算、审计、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资金拨付申请等后期工作应于项目实施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项目考评及上报工作应于次年二月份之前完成；各县（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指挥部应将以上工作落实情况按期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市局备案。

第九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竣工后，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指挥部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联合验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参加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保证验收合法真实。

第十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经交接双方签字后，其中一份由接收

单位作为记账依据，一份作为财政部门的记账依据和项目档案资料分别留存。

第十一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工程移交后，应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项目正常运转，发挥应有效益。

第十二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指挥部应加强档案管理，建立项目台账，并将项目建设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等相关资料按项目归集、整理、存档。

第十三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实行会审制，对于工程类项目，项目施工单位应依据项目建设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编制竣工结算，并依据审定的竣工结算及其他财务会计核算资料，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指挥部、财政部门、评审中心等应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签署审核意见。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省市财政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期拨付奖补资金。项目竣工完成后，项目实施地的县（区）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以正式文件通过市财政局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验收报告下达剩余的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将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奖补资金下达至市财政后，市财政在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将省级资

金及市级配套资金下达至县（区）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应及时配套县级资金将资金拨付至项目。

第十六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报经美丽乡村建设指挥部同意，办理报账支付；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报账凭证的管理，严格审查报账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十七条 各县（区）应整合各类项目资金，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第十八条 各县（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应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审计部门要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并对审计结果实行公开。

第四章 监督考评

第十九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工程及资金使用情况应实行公示制，将项目施工单位、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工程期限、筹资渠道和资金使用管理等信息应设立永久性公示牌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社会监督，提高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透明度。

第二十条 各县（区）应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宣传工作高度重视，应通过拍摄专题片、印制工作手册和媒体宣传报道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工作经验与成效，要注重调查研究积极上报工作信息、撰写调研报告；各县（区）应及时将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宣传工作情况上报市

局。

第二十一条 市局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基层财政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实行综合考核，对于工作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按期完工、质检优良、宣传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予以通报表彰，同时在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及资金上予以倾斜；对于工作推进不力、项目进度迟缓、配套资金不到位、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以及违纪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同时可停拨或追缴奖补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封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汴财基财〔2014〕1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参照《河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各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